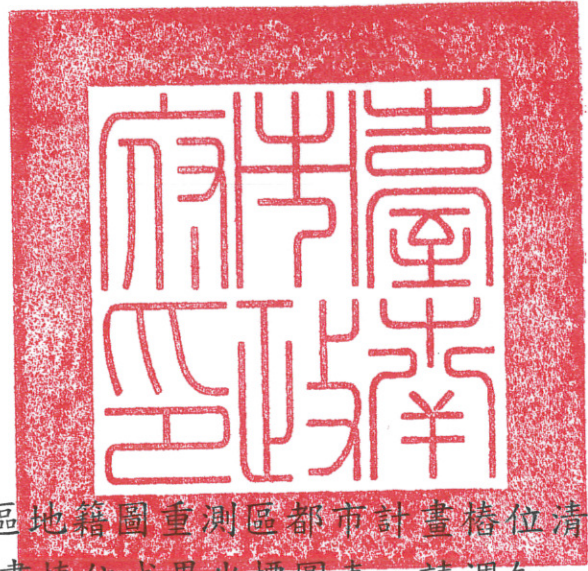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3074209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3年度臺南市大內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、補建及恢復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，請週知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3年8月14日起至103年9月13日止共30天，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益關係人，如認為實地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，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，向本府或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申請複測(複測費用：每壹關係樁位新台幣1,500元整)，申請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)或臺南市大內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索取。
- 三、另有關旨揭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內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市長 賴清德